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24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 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212-500112-04-01-571325）和《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洛碛镇，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台 7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 82.71万 m^3 ，总填方 47.01万 m^3 ，弃方 35.70万 m^3 ，弃方全部运往渝北区沙坪弃土场。项目总投资 18774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1421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33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04.4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68.0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6.33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216.37 万元，植物措施 150.70 万元，临时措施 1.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6.70 万元，植物措施 1.97 万元，监测措施 17.97 万元，临时措施 57.40 万元，独立费用 2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674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关于转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建设一台 7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等配套设施。			总投资（万元）	187744
				土建投资（万元）	131421
动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1.33	永久占地（hm ² ）	11.33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82.71	47.01	/	35.7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1.3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88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4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主体已列：截水沟 160m，排水沟 1530m，雨水管网 2230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1.94 万 m ³ ，表土回填 1.94 万 m ³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17900m ² ，植草护坡 6100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2.27hm ²		主体已列：车辆清洗站 2 座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180m，临时沉沙池 4 口，临时覆盖 15000m ² ，临时拦挡 1200m
投资（万元）		323.07（主体 216.37，新增 106.70）	152.67（主体 150.70，新增 1.97）		58.40（主体 1.00，新增 57.4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04.40	独立费用（万元）		23.94
监理费（万元）		5.26	监测费（万元）	17.97	补偿费（万元） 15.86746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数	法定代表人		周宏高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03 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19-1 室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黎浩	联系人及电话		夏虎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评审专家由谢巍、张志兰、谢诗堂 3 位同志组成，谢巍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仔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方案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面积为 11.33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台 7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等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 11.3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过程中表土堆放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均布置在项目区地块内部，利用现有市政道路进入施工场地，不新增施工便道。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82.71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1.94 万 m³), 填方总量 47.01 万 m³ (含表土回填 1.94 万 m³), 弃方 35.70 万 m³, 弃方全部运往渝北区沙坪弃土场, 不设取土场。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87744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1421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 基本同意项目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1.33hm², 损坏植被面积 7.94hm², 弃渣量 35.70 万 m³。

(三)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81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648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二) 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分区基本合理。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局和措施设计。

施工前期, 沿项目红线布设市政挡板; 对项目区表土进行剥离, 并将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堆放, 优先堆放项目区南侧的 1#表土堆放场和项目区北侧的 3#表土堆放场, 而后堆放项目区西侧 1#预留地块内的 2#表土堆放场(2#表土堆放场地块位于场内, 其现状标高与场平标高接近, 可优先场平后作为表土堆场使用);

在 3 个表土堆放场外侧分别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在项目建设区东侧两个出入口处分别布设车辆清洗站。

施工中，在 1#预留地块、2#预留地块西侧、4#预留地块施工生产生活区周围和 3 个表土堆放场四周布设 M5 浆砌砖临时排水沟，末端接 M5 浆砌砖临时沉沙池后排入自然水系或市政雨水管网；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先在项目区西侧挖方边坡坡顶布设的 C20 砼浆砌截水沟位置、挖填方边坡马道和坡脚布设的 C20 砼浆砌排水沟位置处先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及时修建永久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自然水系；对施工扰动产生的裸露地表、边坡、表土堆放场及临时堆土实施无纺土工布临时覆盖；在项目区东侧临泄洪沟区域布设临时拦挡。

施工后期，沿项目区内部道路和绿化带布设 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网，对所有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对景观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对填方边坡实施植草护坡，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内临时搭建的建筑进行拆除，并对所有预留地块和人行桥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并实施撒播草籽。

（1）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230m，截水沟 160m，排水沟 1530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7900m²，植草护坡 6100m²；

临时措施：车辆清洗站 2 座。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94 万 m³，表土回填 1.94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27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80m，临时沉沙池 4 口，临时覆盖 15000m²，临时拦挡 1200m。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04.4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68.0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236.33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216.37 万元，植物措施 150.70 万元，临时措施 1.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6.70 万元，植物措施 1.97 万元，监测措施 17.97 万元，临时措施 57.40 万元，独立费用 2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6746 万元(158674.60 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7 月 4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渝北燃气发电（调峰）项目一期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谢 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谢巍	组长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张志兰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退休)	副高	谢诗堂	

审查时间：2023年6月21日

